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6692)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57 號 6 樓
電 話：(02)8791-2886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7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合約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勞務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315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5~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強調事項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取得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09%股權，並列入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因股權變動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合併，故編製民國 114 年個體財務報表時，已追溯重編前期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三)，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支秉鈞

涂展源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4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6,615	13	\$	469,94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281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四)及八						
	動			212,164	11		172,563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300,944	16		690,145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	-		1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86,569	4		194,20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	-		6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十二)		-	-		1,5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7	-		4,0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777	-		18,165	1
130X	存貨	六(六)		92,890	5		90,567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233,152	12		217,749	9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50,37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766	3		4,4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45,638</u>	<u>64</u>		<u>1,913,986</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0,000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492	1		21,99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75,730	4		114,134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459,546	24		209,74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7,486	2		39,864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及七		17,188	1		13,539	-
1780	無形資產			1,506	-		4,7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9,473	1		17,52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十三)		1,968	-		23,0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0,389</u>	<u>36</u>		<u>444,638</u>	<u>19</u>
1XXX	資產總計		\$	<u>1,936,027</u>	<u>100</u>	\$	<u>2,358,624</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0,000	3	\$	35,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220,977	12		71,744	3
2150	應付票據			900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451,619	23		1,007,766	4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03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六)		53,665	3		67,57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023	-		10,83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九)		26,081	1		24,46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一)及七		6,405	-		9,55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61	1		9,8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4,439	43		1,237,832	52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九)		20,758	1		39,18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0,947	1		4,125	-
2645	存入保證金			8,563	-		1,7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68	2		45,028	2
2XXX	負債總計			864,707	45		1,282,860	54
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87,764	30		581,739	25
3140	預收股本			475	-		4,300	-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297,538	15		292,917	1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93	4		63,98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744	2		30,1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65	5		131,124	6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	17,459)	(1)	(	28,744)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71,320	55		1,075,516	46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48	-
3XXX	權益總計			1,071,320	55		1,075,764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36,027	100	\$	2,358,6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加屏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七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463,260	100	\$ 2,238,4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 (二十九)(三十)	(1,261,245)	(86)	(1,991,129)	(89)
5900 營業毛利		202,015	14	247,323	11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4,347)	(7)	(114,729)	(5)
6200 管理費用		(76,681)	(5)	(87,2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21)	(2)	(20,49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69	-	(2,93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9,580)	(14)	(225,422)	(10)
6900 營業利益		2,435	-	21,9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二十五)	7,665	1	6,1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395	-	8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58	-	49,69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 (二十八)及七	(1,925)	-	(4,9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58	-	(12,7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51	1	39,096	2
7900 稅前淨利		11,986	1	60,997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一)	1,735	-	(6,707)	(1)
8200 本期淨利		\$ 13,721	1	\$ 54,290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 4,902	-	\$ 1,4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02	-	\$ 1,4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623	1	\$ 55,737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388	1	\$ 54,042	2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3	-	248	-
合計		\$ 13,721	1	\$ 54,29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90	1	\$ 55,489	2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3	-	248	-
合計		\$ 18,623	1	\$ 55,737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10 母公司業主		\$	0.23	\$	0.94
97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0.9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10 母公司業主		\$	0.23	\$	0.93
982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加屏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 員 工 認 股 權	資 本 公 積 —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 458,300	\$ -	\$ 152,252	\$ 3,480	\$ 10	\$ 62,922	\$ 29,983	\$ 151,074	(\$ 30,191)	\$ -		\$ 827,830							
	-	-	-	-	-	-	-	54,042	-	248		54,290							
六(三)(二十三)	-	-	-	-	-	-	-	-	1,447	-		1,447							
	-	-	-	-	-	-	-	54,042	1,447	248		55,737							
六(二十二)																			
	-	-	-	-	-	1,067	-	(1,067)	-	-		-							
	-	-	-	-	-	-	208	(208)	-	-		-							
	-	-	-	-	-	-	-	(10,388)	-	-	(	10,388)							
	62,329	-	-	-	-	-	-	(62,329)	-	-		-							
六(二十)	61,110	-	127,398	(4,378)	-	-	-	-	-	-		184,130							
六(十八)	-	-	-	6,036	-	-	-	-	-	-		6,036							
六(十八)	-	-	-	2,099	-	-	-	-	-	-		2,099							
六(十八)(二十)	-	4,300	7,190	(1,170)	-	-	-	-	-	-		10,320							
	\$ 581,739	\$ 4,300	\$ 286,840	\$ 6,067	\$ 10	\$ 63,989	\$ 30,191	\$ 131,124	(\$ 28,744)	\$ 248		\$ 1,075,764							
	\$ 581,739	\$ 4,300	\$ 286,840	\$ 6,067	\$ 10	\$ 63,989	\$ 30,191	\$ 131,124	(\$ 28,744)	\$ 248		\$ 1,075,764							
	-	-	-	-	-	-	-	13,388	-	333		13,721							
六(三)(二十三)	-	-	-	-	-	-	-	-	4,902	-		4,902							
	-	-	-	-	-	-	-	13,388	4,902	333		18,623							
六(二十二)																			
	-	-	-	-	-	5,404	-	(5,404)	-	-		-							
	-	-	-	-	-	-	(1,447)	1,447	-	-		-							
	-	-	-	-	-	-	-	(29,307)	-	-	(	29,307)							
六(十八)	-	-	-	761	-	-	-	-	-	-		761							
六(十八)(二十)	6,025	(3,825)	3,720	(655)	-	-	-	-	-	-		5,265							
	-	-	-	-	214	-	-	-	-	-		214							
六(三)(二十三)	-	-	-	-	-	-	-	(6,383)	6,383	-		-							
六(三十三)	-	-	581	-	-	-	-	-	-	(581)		-							
	\$ 587,764	\$ 475	\$ 291,141	\$ 6,173	\$ 224	\$ 69,393	\$ 28,744	\$ 104,865	(\$ 17,459)	\$ -		\$ 1,071,3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加屏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86	\$ 60,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69)	2,93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九)	13,683	14,73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3,255	4,2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925	4,9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7,665)	(6,16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2,128)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47,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8	(1,45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	(281)
租賃修改損失	六(十一)		
	(二十七)	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八)	761	6,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九)	(358)	12,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89,201	129,211
應收票據		163	259
應收帳款		107,066	(71,1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9)	10
其他應收款		3,729	2,213
存貨		22,035	(13,117)
預付款項	(	15,403)	34,561
其他流動資產	(	8)	55,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9,233	(212,477)
應付票據		900	-
應付帳款	(	556,147)	566,7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30)	1,030
其他應付款	(	13,890)	18,08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8	-
負債準備	(	16,806)	16,926
其他流動負債		738	(47,1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544	531,944
支付之利息	(	1,948)	(5,158)
收取之利息		7,712	6,064
收取之股利		2,128	-
支付所得稅	(	9,957)	(283)
收取所得稅		17,32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799	532,567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7)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3,74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50,000)	(246,6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價款	六(三十四) -	84,1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0,0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	(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63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四) -	(350)
處分無形資產	-	367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95	4,20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7,162)	8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319)	(12,5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五) 602,519	929,29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三十五) (587,519)	(1,207,02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五) (10,683)	(10,993)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00	(2,819)
現金增資	六(二十) -	189,22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 5,265	10,3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9,307)	(10,388)
行使歸入權	2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1)	(102,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3,331)	417,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946	52,3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6,615	\$ 469,9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加屏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司徒駿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民國113年度業經重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16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承裝及開發，並提供相關維運服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01%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

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

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個別認定及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 ~ 36	年
運輸設備	6	年
辦公設備	3 ~ 6	年
租賃改良	2 ~ 4.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虧損性合約)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其他權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銷售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零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

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發電設備開發及維運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服務期間占總服務期間為基礎決定。

3. 工程收入

(1)本公司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本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三十)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所述，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對於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或稱組織重組)並無明確規定，故集團內之組織重組其會計處理仍應適用我國已發布之相關解釋函之規定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前期財務報表。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取得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09%股權，因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 248 號函等相關函令之規定，應以公司對該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帳面價值(評估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入帳，其與交易對價之差額，應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本公司視為自始即合併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將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屬母公司所享有之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將原母公司認列之損益，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淨利(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工程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估算而得，須按專案特性並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然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造成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進而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期末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餘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	\$ 1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581	144,786
定期存款	18,894	20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75,010	125,000
合計	<u>\$ 246,615</u>	<u>\$ 469,94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因履約保證金或短期借款備償用等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別計\$287,369 及\$286,697，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10,281</u>	<u>\$ -</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u>\$ 50,000</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出售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之股權(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取得\$40,095。
2.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43,237	\$ 43,23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714	7,500
評價調整	(17,459)	(28,744)
合計	<u>\$ 27,492</u>	<u>\$ 21,994</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492 及\$21,99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u>\$ 4,902</u>	<u>\$ 1,447</u>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u>\$ 6,383</u>	<u>\$ -</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2,128</u>	<u>\$ -</u>

4.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戶	\$ 10,200	\$ 13,700
擔保定期存款	201,439	158,863
定期存款	525	-
小計	212,164	172,563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75,730	114,134
合計	\$ 287,894	\$ 286,69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3,718	\$ 4,01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7,894 及\$286,697。

3. 本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63
應收帳款	87,783	194,849
減：備抵損失	(1,214)	(641)
	\$ 86,569	\$ 194,20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9,488	\$ -	\$ 109,335	\$ 163
已逾期				
30天內	3,802	-	66,245	-
31-90天	578	-	18,924	-
91-180天	2,554	-	-	-
181天以上	1,361	-	345	-
小計	8,295	-	85,514	-
合計	\$ 87,783	\$ -	\$ 194,849	\$ 16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23,845。
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86,569 及\$194,371。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9,826	(\$ 16,936)	\$ 92,890
商品存貨	24,639	(24,639)	-
合計	<u>\$ 134,465</u>	<u>(\$ 41,575)</u>	<u>\$ 92,890</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u>\$ 104,609</u>	<u>(\$ 14,042)</u>	<u>\$ 90,56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工程成本	\$ 1,162,585	\$ 1,916,051
勞務成本	63,256	50,702
買賣成本	7,871	22,244
跌價損失	27,533	206
存貨盤損	-	557
存貨報廢損失	-	1,369
	<u>\$ 1,261,245</u>	<u>\$ 1,991,129</u>

(七)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169,125	\$ 187,652
預付勞務成本	48,748	20,138
留抵稅額	-	-
其他	15,279	9,959
	<u>\$ 233,152</u>	<u>\$ 217,749</u>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簽訂合約處分本公司持有之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為其主要營業場所)之全數股權，該交易預期於一年內分次完成交割，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及民國 114 年 1 月依約出售 51%及 39%之股權，已收足出售價款並完成過戶相關程序，剩餘 10%股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209,749	\$ 68,389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0,000	296,97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1)	(92,516)
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0,3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58	(12,724)
12月31日	<u>\$ 459,546</u>	<u>\$ 209,749</u>

1.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投資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註1)	\$ -	\$ -
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2)	-	-
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1,978	1,980
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4)	4,980	4,967
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5)	1,978	1,980
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6)	-	574
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7)	450,610	200,248
	<u>\$ 459,546</u>	<u>\$ 209,749</u>

註1：於民國113年8月1日核准解散，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完成法院清算完結核備。

註2：於民國112年2月6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出售51%股權，剩餘49%股權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註3：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核准設立。

註4：於民國113年3月4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註5：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核准設立。

註6：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本公司持股比例自100%稀釋降至4.9%，自該日起轉以公允價值衡量。

註7：本公司於民國114年8月8日起將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併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因本公司與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相同，故係屬集團內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合併，故追溯重編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有關組織重組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並於民國114年12月4日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	\$ -	\$ 137
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3,010)
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20)
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	33)
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20)
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 (	26)
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62	248
	<u>\$ 358</u>	<u>(\$ 12,724)</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17,190	\$ 29,414	\$ 781	\$ 10,522	\$ 11,901	\$ 4,090	\$ 73,898
累計折舊	-	(10,560)	(221)	(8,451)	(10,988)	(3,814)	(34,034)
	<u>\$ 17,190</u>	<u>\$ 18,854</u>	<u>\$ 560</u>	<u>\$ 2,071</u>	<u>\$ 913</u>	<u>\$ 276</u>	<u>\$ 39,864</u>
114年							
1月1日	\$ 17,190	\$ 18,854	\$ 560	\$ 2,071	\$ 913	\$ 276	\$ 39,864
增添	-	-	-	460	-	153	613
處分-成本	-	(1,994)	-	(1,011)	(5,830)	(1,534)	(10,369)
處分-累計折舊	-	1,994	-	1,003	5,830	1,534	10,361
折舊費用	-	(854)	(156)	(1,054)	(730)	(189)	(2,983)
12月31日	<u>\$ 17,190</u>	<u>\$ 18,000</u>	<u>\$ 404</u>	<u>\$ 1,469</u>	<u>\$ 183</u>	<u>\$ 240</u>	<u>\$ 37,48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90	\$ 27,420	\$ 781	\$ 9,971	\$ 6,071	\$ 2,709	\$ 64,142
累計折舊	-	(9,420)	(377)	(8,502)	(5,888)	(2,469)	(26,656)
	<u>\$ 17,190</u>	<u>\$ 18,000</u>	<u>\$ 404</u>	<u>\$ 1,469</u>	<u>\$ 183</u>	<u>\$ 240</u>	<u>\$ 37,48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7,190	\$ 29,414	\$ 781	\$ 11,676	\$ 11,901	\$ 4,090	\$ 75,052
累計折舊	-	(9,374)	(65)	(8,488)	(10,258)	(3,611)	(31,796)
	<u>\$ 17,190</u>	<u>\$ 20,040</u>	<u>\$ 716</u>	<u>\$ 3,188</u>	<u>\$ 1,643</u>	<u>\$ 479</u>	<u>\$ 43,256</u>
113年							
1月1日	\$ 17,190	\$ 20,040	\$ 716	\$ 3,188	\$ 1,643	\$ 479	\$ 43,256
增添	-	-	-	555	-	-	555
處分-成本	-	-	-	(1,709)	-	-	(1,709)
處分-累計折舊	-	-	-	1,531	-	-	1,531
折舊費用	-	(1,186)	(156)	(1,494)	(730)	(203)	(3,769)
12月31日	<u>\$ 17,190</u>	<u>\$ 18,854</u>	<u>\$ 560</u>	<u>\$ 2,071</u>	<u>\$ 913</u>	<u>\$ 276</u>	<u>\$ 39,864</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90	\$ 29,414	\$ 781	\$ 10,522	\$ 11,901	\$ 4,090	\$ 73,898
累計折舊	-	(10,560)	(221)	(8,451)	(10,988)	(3,814)	(34,034)
	<u>\$ 17,190</u>	<u>\$ 18,854</u>	<u>\$ 560</u>	<u>\$ 2,071</u>	<u>\$ 913</u>	<u>\$ 276</u>	<u>\$ 39,864</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3. 上述各項資產皆供自用。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2,347	\$ 7,907
運輸設備(公務車)	4,841	5,632
	<u>\$ 17,188</u>	<u>\$ 13,539</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042	\$ 7,190
運輸設備(公務車)	3,658	3,774
	<u>\$ 10,700</u>	<u>\$ 10,964</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200 及 \$12,169。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74	\$ 48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457	2,86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07	575
租賃修改損失	6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065 及 \$15,385。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租賃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 6,405	\$ 9,555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47	4,125
	<u>\$ 17,352</u>	<u>\$ 13,680</u>

(十二)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太陽光電儲能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太陽光電儲能設備，依據租賃合約之條款，該儲能設備將於到期時移轉所有權予承租人。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投資淨額之融資收益	<u>\$ -</u>	<u>\$ 84</u>

3.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	\$ -	\$ -
114年	-	4,290
115年	-	4,187
116年	-	3,983
117年	-	3,677
118年	-	3,064
119年以後	-	8,783
合計	<u>\$ -</u>	<u>\$ 27,984</u>

4.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出租之未折現租賃給付與租賃投資淨額之調節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流動	非流動
未折現租賃給付	\$ -	\$ -	\$ 4,290	\$ 23,694
未賺得融資收益	-	-	(177)	(2,686)
備抵損失	-	-	(2,610)	-
租賃投資淨額	<u>\$ -</u>	<u>\$ -</u>	<u>\$ 1,503</u>	<u>\$ 21,008</u>

上述租賃投資淨額分別表列「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	\$ 21,008
存出保證金	1,623	1,723
其他	345	345
	<u>\$ 1,968</u>	<u>\$ 23,076</u>

(十四)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u>\$ 50,000</u>	1.90%	註2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擔保借款			
中小企銀(註1)	<u>\$ 35,000</u>	2.22%	註2

註1：中小企銀借款屬於低碳化專案貸款，政府補貼1.72%利率，公司自付利率0.5%

註2：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五) 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36,062	\$ 577,065
暫估應付帳款	296,663	430,701
應付帳款-信用狀(註)	18,894	-
	<u>\$ 451,619</u>	<u>\$ 1,007,766</u>

註：係本公司為購置存貨而已開立信用狀所預計支付之金額。

(十六)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126	\$ 39,827
應付營業稅	13,154	6,417
應付董事及員工酬勞	1,295	6,750
其他	9,090	14,584
	<u>\$ 53,665</u>	<u>\$ 67,578</u>

(十七)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253 及 \$8,704。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仟股)	合約期間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10.31	2,040	5年	2-4年之服務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9	916	無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1) 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給與日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195	\$ 24.0	1,920	\$ 27.6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430)	24.0
本期放棄認股權	(220)	-	(295)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975</u>	<u>\$ 23.7</u>	<u>1,195</u>	<u>\$ 24.0</u>

(2)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給與日之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14年		113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認股權 數量(仟 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916	30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477)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439)	3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3.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39.73 及 36.37 元。

4.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11年09月30日	116年10月30日	975	\$ 23.7	1,195	\$ 24.0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員工認股 權計畫	111.10.31	18.8 (註1)	32.5	42.71%~ 43.41%	3.5~4.5年	0%	1.45%~ 1.49%	\$ 3.1~ 3.92
現金增資 保留員工 認購	113.1.19	34.77 (註2)	30.0	24.82%	0.02年	0%	1.04%	\$ 4.78

註 1：本公司給與日時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故沒有明確之公開交易價格。由於本公司產業類別屬太陽能電廠系統商，故以上市櫃同業依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做為乘數並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推算出給與日股票市價。

註 2：以給與日當天興櫃成交均價並考慮閉鎖期之影響，推算出給與日股票市價。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權益交割	\$ 761	\$ 6,036

(十九) 負債準備

	114年度		
	保固	其他	合計
1月1日餘額	\$ 62,878	\$ 767	\$ 63,645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3,716	287	44,003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9,864)	(945)	(60,809)
12月31日餘額	<u>\$ 46,730</u>	<u>\$ 109</u>	<u>\$ 46,839</u>

	113年度		
	保固	其他	合計
1月1日餘額	\$ 46,642	\$ 77	\$ 46,719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7,809	690	38,499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1,573)	-	(21,573)
12月31日餘額	<u>\$ 62,878</u>	<u>\$ 767</u>	<u>\$ 63,645</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u>\$ 26,081</u>	<u>\$ 24,464</u>
非流動	<u>\$ 20,758</u>	<u>\$ 39,181</u>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一年到期\$25,972，且非流動部分將於未來2~5年陸續發生。

(二十) 股本

- 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30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87,764，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仟股)股數調節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58,604	45,830
現金增資	-	6,111
盈餘轉增資	-	6,23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0	430
12月31日	<u>58,824</u>	<u>58,604</u>

- 本公司為留住人才，於民國111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執行之資訊如下：

- (1)民國113年10月31日至113年12月19日止，申請認購430仟股，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3年12月31日，每股認購價格為24元，並於民國114年1月9日經商

字第 1143000100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 (2)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19 日止，申請認購 10 仟股，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4 元，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經商字第 1143002922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 (3)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申請認購 162.5 仟股，於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4 元，並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經商字第 1143006680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 (4)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6 日止，申請認購 47.5 仟股，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23.7 元，並於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經商字第 11530005860 號函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111 仟股(含 477 仟股由員工承購)，每股面額為 10 元，並採溢價發行。前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於民國 112 年 9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並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二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及 11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04	\$ -	\$ 1,067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	(1,447)	-	208	-
現金股利	29,307	0.5	10,388	0.2
股票股利	-	-	62,329	1.2
	<u>\$ 33,264</u>		<u>\$ 73,992</u>	

6. 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2 元，股利總計\$11,765。

(二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1月1日	(\$ 28,744)	(\$ 30,191)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6,383	-
評價調整	<u>4,902</u>	<u>1,447</u>
12月31日	<u>(\$ 17,459)</u>	<u>(\$ 28,744)</u>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63,260</u>	<u>\$ 2,238,45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合約收入、勞務收入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銷貨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性質：

114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368,670</u>	<u>\$ 77,829</u>	<u>\$ 16,761</u>	<u>\$ 1,463,2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16,761	\$ 16,76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1,368,670</u>	<u>77,829</u>	<u>-</u>	<u>1,446,499</u>
	<u>\$ 1,368,670</u>	<u>\$ 77,829</u>	<u>\$ 16,761</u>	<u>\$ 1,463,260</u>
113年度	工程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2,146,737</u>	<u>\$ 66,174</u>	<u>\$ 25,541</u>	<u>\$ 2,238,45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25,541	\$ 25,54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146,737</u>	<u>66,174</u>	<u>-</u>	<u>2,212,911</u>
	<u>\$ 2,146,737</u>	<u>\$ 66,174</u>	<u>\$ 25,541</u>	<u>\$ 2,238,452</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長期工程合約	\$ 300,944	\$ 690,145	\$ 819,356
合約負債			
長期工程合約	(\$ 169,343)	(\$ 65,938)	(\$ 281,925)
勞務合約	(47,307)	(3,053)	(2,296)
銷售合約	(4,327)	(2,753)	-
合計	(\$ 220,977)	(\$ 71,744)	(\$ 284,221)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長期工程合約	\$ 28,484	\$ 189,060
勞務合約	3,053	2,176
銷售合約	2,183	120
	<u>\$ 33,720</u>	<u>\$ 191,356</u>

4. 尚未履行之長期工程合約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工程合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4,785,158 及\$3,757,136，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於未來 1~2 年可全數認列為收入。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 3,718	\$ 4,018
銀行存款利息	2,995	1,367
其他利息收入	952	783
合計	<u>\$ 7,665</u>	<u>\$ 6,168</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 1,267	\$ 897
股利收入	2,128	-
合計	<u>\$ 3,395</u>	<u>\$ 897</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	\$ 47,8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1,45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81
外幣兌換利益	72	71
租賃修改損失	(6)	-
其他損失	-	(9)
合計	<u>\$ 58</u>	<u>\$ 49,695</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451	\$ 4,35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74	488
其他利息費用	-	96
	<u>\$ 1,925</u>	<u>\$ 4,940</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99,675	\$ 240,9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0,700	10,9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83	3,7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255	4,241
	<u>\$ 216,613</u>	<u>\$ 259,892</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59,929	\$ 193,665
勞健保費用	15,988	16,810
退休金費用	8,253	8,704
員工認股權	761	6,036
其他用人費用	14,744	15,703
	<u>\$ 199,675</u>	<u>\$ 240,91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0%(其中不低於 25%應分配予基層員工)，董事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95 及 \$6,7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針對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以 10%及 0%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83	\$ 11,1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9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05)	(1,6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7	9,4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952)	(2,7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35)	\$ 6,707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97	\$ 12,150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20	5,75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486)	(9,56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4,705)	(1,6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39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735)	\$ 6,70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1,102	\$ 8	\$ 1,110
備抵呆帳超限數	-	67	67
存貨跌價	2,808	5,507	8,315
保固負債	12,576	(3,230)	9,346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153	(131)	22
職工福利	882	(269)	613
合計	\$ 17,521	\$ 1,952	\$ 19,473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974	\$ 128	\$ 1,102
存貨跌價	2,767	41	2,808
保固負債	9,329	3,247	12,576
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	15	138	153
職工福利	592	290	88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69	(1,069)	-
合計	\$ 14,746	\$ 2,775	\$ 17,521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退稅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777 及\$18,165;另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付所得稅(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1,023 及\$10,831。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三十二)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3,388		\$ 0.23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3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3,721</u>	<u>58,718</u>	<u>\$ 0.23</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13,388	58,718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333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9	
員工認股權證	-	32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721	59,117	\$ 0.23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54,042		\$ 0.94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48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4,290</u>	<u>57,611</u>	<u>\$ 0.9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母公司業主	\$ 54,042	57,611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248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8	
員工認股權證	-	37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54,290</u>	<u>58,168</u>	<u>\$ 0.93</u>

(三十三) 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1. 為透過共同開發地熱發電相關業務，多元化拓展綠能事業版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出資新台幣 2 億元，作為未來優先認購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權利金，而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運用此款項支應地熱委託開發契約之相關費用。因已達成投資協議所要求之條件，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持有東達公司 97.09% 股權。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取得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7.09% 股權，因股權變動屬於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本公司取得成本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價款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帳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581。
3. 本公司因視為自始即合併而認列歸屬於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餘額為\$581，已於股份轉換基準日予以轉銷。

(三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	\$ 500
減：期初預付款項	(345)	(495)
加：期末預付款項	345	345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35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出售子公司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之股權，致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控制，本公司因而認列\$47,817之處分投資利益，該交易收取之對價(包括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部分)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13年11月11日
收取對價	
現金	\$ 52,433
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	
現金	\$ 3,637
其他流動資產	24,403
使用權資產	154,417
存出保證金	28,118
應付費用	(67)
租賃負債	(154,504)
淨資產總額	\$ 56,004

3.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核准解散，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清算完結，公司解散盈餘匯回\$31,696，尚有待退稅額\$3,720 待稅局核定後退回，本公司認列\$80之處分利益。

(三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4年1月1日	\$ 35,000	\$ 13,680	\$ 48,680
舉債短期借款	602,519	-	602,519
償還短期借款	(587,519)	-	(587,519)
租賃本金償還	-	(10,683)	(10,683)
本期新增	-	16,200	16,200
本期處分	-	(1,845)	(1,845)
114年12月31日	\$ 50,000	\$ 17,352	\$ 67,352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312,728	\$ 12,504	\$ 325,232
舉債短期借款	929,294	-	929,294
償還短期借款	(1,207,022)	-	(1,207,022)
租賃本金償還	-	(10,993)	(10,993)
本期新增	-	12,169	12,169
113年12月31日	\$ 35,000	\$ 13,680	\$ 48,6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48.01% 股權。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進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實業)	最終母公司
黃舉昇	本公司之董事
進金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金生國際)	兄弟公司
聿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聿豐)	兄弟公司
韋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韋峰)	兄弟公司
三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金)	兄弟公司
穩利能源有限公司(穩利)	子公司
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登)	子公司
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建)	子公司
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宇達)	子公司
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達)	子公司
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蓄)	關聯企業(自民國113年11月份起非關係人)
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坤)	關聯企業(自民國114年11月份起非關係人)
慎思群創力顧問有限公司(慎思群創力)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兄弟公司	15	-
勞務銷售：		
兄弟公司	335	144
合計	<u>\$ 350</u>	<u>\$ 144</u>

營業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皆無重大差異。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兄弟公司	<u>\$ 213</u>	<u>\$ 64</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銷售，交易價格及授信天數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營業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勞務費：		
最終母公司	\$ -	\$ 130
兄弟公司	1,890	1,030
其他關係人	1,200	-
租金支出：		
本公司之董事	640	-
合計	<u>\$ 3,730</u>	<u>\$ 1,160</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兄弟公司	\$ -	\$ 1,030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董事	\$ 150	\$ -
兄弟公司	158	-
小計	308	-
合計	<u>\$ 308</u>	<u>\$ 1,030</u>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及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兄弟公司(進金生國際)承租台北辦公室，租賃合約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1 年。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最終母公司(進金生實業)將不動產權利義務移轉至兄弟公司(進金生國際)，其租金計算與一般營業租賃交易條件約當，並按月支付。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兄弟公司	<u>\$ 11,751</u>	<u>\$ 2,527</u>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u>\$ 11,206</u>	<u>\$ 1,897</u>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24
兄弟公司	136	25
合計	<u>\$ 136</u>	<u>\$ 49</u>

6. 營業外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72	\$ 92
關聯企業	16	20
合計	<u>\$ 88</u>	<u>\$ 112</u>

7. 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4,275</u>	<u>\$ -</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主要管理階層薪資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592	\$ 24,940
退職後福利	976	1,012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761	1,658
總計	<u>\$ 24,329</u>	<u>\$ 27,61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償專戶	\$ 10,200	\$ 13,700	短期借款備償戶
擔保定期存款	201,439	158,863	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u>211,639</u>	<u>172,563</u>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擔保定期存款	75,730	114,134	履約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u>\$ 287,369</u>	<u>\$ 286,6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發包之工程承包商尚未施作之工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發包未施作之工程	<u>\$ 19,028</u>	<u>\$ 524,318</u>

2. 本公司為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	\$ 40,901

3. 本公司為購入案場用大型設備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開立之履約保證函	\$ 629,964	\$ 591,572

4. 本公司為購料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貨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貨款	\$ 306,074	\$ 524,637

5.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勞務採購合約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勞務採購合約	\$ 522,127	\$ 74,214

6. 在滿足合約條件依約出售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之股權，處分價款為 \$10,3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以持有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68%股權作為對價，認購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45,020,960 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仍持有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28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7,492	\$ 21,9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6,615	\$ 469,9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164	172,5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730	114,134
應收票據	-	16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6,782	194,272
應收融資租賃款(含長期)	-	22,51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67	4,041
存出保證金(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3,365	6,203
	<u>\$ 684,923</u>	<u>\$ 983,833</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 35,000
應付票據	900	-
應付帳款	451,619	1,008,79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3,973	67,578
存入保證金(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681	9,981
	<u>\$ 576,173</u>	<u>\$ 1,121,355</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17,352</u>	<u>\$ 13,68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單位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07	31.43	\$ 19,0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1	31.43	18,894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仟元)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	32.785	\$ 5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	32.785	459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2及\$7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51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4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75 及 \$22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00 及 \$2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減少。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惟本公司未逾期及已逾期之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均非重大。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之損失率法如下：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合計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個別評估	
11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20%	0.03%~100%	0.03%~2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6,096	\$ 79,770	\$ 1,917	\$ -	\$ 87,783
備抵損失	(5)	(1,186)	(23)	-	(1,214)

	銷售客戶信用群組等級				合計
	群組一	群組二	群組三	個別評估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1%	0.03%-40%	0.03%-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404	\$ 41,419	\$ 139,026	\$ -	\$ 194,849
備抵損失	(9)	(584)	(48)	-	(641)

群組分類標準如下：

群組一：上市上櫃公司。

群組二：資本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含)且未上市上櫃之公司。

群組三：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億元且未上市上櫃之公司。

G.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應收租賃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帳款	應收租賃款 (含長期)
1月1日	\$ 641	\$ 2,610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573	(2,442)
其他	-	(168)
12月31日	<u>\$ 1,214</u>	<u>\$ -</u>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租賃款 (含長期)
1月1日	\$ 314	\$ -
減損損失提列	327	2,610
12月31日	<u>\$ 641</u>	<u>\$ 2,610</u>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246,615 及 \$469,94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B.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3,295,311 及 \$3,421,727。
- C.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除下表外均為一年內到期，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一年以內之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與資產負債表之各科目餘額一致。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7,367	\$ 4,731	\$ 7,643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9,982	\$ 3,503	\$ 962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1)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證券	\$ -	\$ -	\$ 10,281	\$ 10,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50,000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27,492	27,492
合計	\$ -	\$ -	\$ 87,773	\$ 87,773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權益證券	\$ -	\$ -	\$ 21,994	\$ 21,994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

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1,994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4,902	-
本期增添	10,877	50,000
12月31日	<u>\$ 37,773</u>	<u>\$ 50,000</u>
	113年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1月1日	\$ 20,547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1,447	-
本期增添	-	-
12月31日	<u>\$ 21,994</u>	<u>\$ -</u>

5.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會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相關評價結果每月呈報至管理當局，由管理當局負責評價過程之管理及複核。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股票	\$ 10,281	市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櫃股票	596	成本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櫃股票	50,000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興櫃公司股票	26,896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1.6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3.3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21,994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 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0.96 7.73%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乘數	±1%	\$ -	\$ -	\$ 262	(\$ 279)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 -	\$ -	\$ 314	(\$ 314)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股價淨值比 乘數	±1%	\$ -	\$ -	\$ 227	(\$ 227)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	\$ -	\$ -	\$ 241	(\$ 2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皆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承裝及開發，並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告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資產、負債及稅後淨損益與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予以調節。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昇一有限公司	1	\$ 1,140,180	\$ 11,419	\$ 3,806	\$ 3,806	-	0.35%	\$ 5,417,041	N	N	N	
0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順陽第一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1	737,220	7,980	2,660	2,660	-	0.25%	5,417,041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 註3：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0%為限，若是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規定外，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安閔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74,468	\$ -	2.11%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旭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190	26,895	4.31%	26,895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63,700	597	4.90%	597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大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74,500	10,281	1.34%	10,281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鳳凰柒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u>50,000</u>	2.22%	<u>50,000</u>	
					<u>\$ 87,773</u>		<u>\$ 87,773</u>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000	\$ 2,000	200	100	\$ 1,978	(\$ 2)	(\$ 2)	註1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	2,000	200	100	1,978	(2)	(2)	註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000	5,000	500	100	4,980	13	13	註3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地熱能源開發業務	<u>450,000</u>	<u>200,000</u>	45,000	98.68	<u>450,610</u>	<u>353</u>	<u>362</u>	註4
				<u>\$ 459,000</u>	<u>\$ 209,000</u>			<u>\$ 459,546</u>	<u>\$ 362</u>	<u>\$ 371</u>	

註1：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核准設立。
註2：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核准設立。
註3：於民國113年3月4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註4：於民國113年5月6日完成設立登記，並於民國114年8月8日及114年12月4日完成增資變更登記。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152,407
	—美金存款	美金	6仟元*31.430		174
定期存款	—美金存款	美金	601仟元*31.430		18,894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75,010
				\$	<u>246,615</u>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股份有限公司		\$ 29,091	
B股份有限公司		26,095	
C股份有限公司		4,454	
其他		<u>28,143</u>	註1
		87,783	
減:備抵呆帳	(	<u>1,214)</u>	
		<u>\$ 86,569</u>	

註1：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註2：上述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D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128,944	
E股份有限公司	"	33,219	
F股份有限公司	"	32,405	
G股份有限公司	"	28,244	
H股份有限公司	"	27,513	
B股份有限公司	"	23,796	
I股份有限公司	"	21,362	
其他	"	5,461	註1
		<u>\$ 300,944</u>	

註1：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註2：上述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物料		\$ 109,826	\$ 115,397	
商品存貨		24,639	-	
		134,465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1,575)		
		<u>\$ 92,890</u>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 169,125	
預付勞務費		48,748	
其他		15,279	註
		<u>\$ 233,152</u>	

註：各單獨項目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		提供擔保	備註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金額	(仟)股數	持股(出資)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或質押情形	
宇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 1,980	-	\$ -	-	(\$ 2)	200	100%	\$ 1,978	\$ -	\$ 1,978	無	
宇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	4,967	-	13	-	-	-	100%	4,980	-	4,980	無	
宇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	1,980	-	-	-	(2)	200	100%	1,978	-	1,978	無	
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	574	-	-	(60)	(574)	-	0%	-	-	-	無	
東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u>200,248</u>	25,000	<u>250,362</u>	-	<u>-</u>	-	98.7%	<u>450,610</u>	-	<u>450,610</u>	無	
		<u>\$ 209,749</u>		<u>\$ 250,375</u>		<u>(\$ 578)</u>			<u>\$ 459,546</u>		<u>\$ 459,546</u>		

註：該被投資公司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流通，故其期末市價係股權淨值。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股份有限公司		\$ 254,293	
乙股份有限公司		34,054	
丙股份有限公司		23,625	
其他		139,647	註1
		<u>\$ 451,619</u>	

註1：各單獨廠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註2：上述供應商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供應商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借款種類</u>	<u>期末餘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區間</u>	<u>抵押或擔保</u>
臺灣銀行	擔保借款	<u>\$ 50,000</u>	114.11.28 ~ 115.02.26	1.900%	擔保定期存款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J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約款	\$ 46,895	
F股份有限公司	"	38,618	
K股份有限公司	"	29,573	
L股份有限公司	"	28,571	
M股份有限公司	維運合約款	9,985	
其他	工程及維運合約款	67,335	註1
		<u>\$ 220,977</u>	

註1：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註2：上述客戶名稱以代號為之者，係因本公司與該客戶有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太陽能發電系統	49件	\$ 1,368,670	
勞務收入－發電設備開發及維運服務	註	77,829	
銷貨收入－太陽能發電系統零件	註	16,761	
營業收入合計		<u>\$ 1,463,260</u>	

註：因銷售項目繁多，且單位均不同，因此未列示數量，僅彙列金額。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金</u>	<u>額</u>
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104,609
加：本期進貨		371,972
融資租賃轉回		24,639
減：轉入在建工程	(	352,657)
勞務領用	(	2,006)
其他領用	(	4,074)
匯率調整	(	147)
期末原物料	(	109,826)
期末商品存貨	(	24,639)
買賣成本		<u>7,871</u>
在建工程		
製造費用		131,341
保固成本		43,716
加：本期增添(機電工程)		634,871
商品轉入		<u>352,657</u>
工程成本		1,162,585
勞務成本		63,256
跌價損失		<u>27,533</u>
營業成本	\$	<u><u>1,261,245</u></u>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47,777		
勞		務	費		58,910		
保		險	費		7,675		
其			他		16,979		註
				\$	<u>131,341</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委 外 成 本		\$ 47,069	
薪 資 支 出		7,368	
其 他		8,819	註
		<u>\$ 63,256</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56,994	
折 舊 費 用		7,533	
保 險 費		6,094	
其 他		33,726	註
		<u>\$ 104,347</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38,923	
勞 務 費		8,509	
保 險 費 用		4,200	
其 他		25,049	註
		<u>\$ 76,681</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8,143	
委 託 研 究 費		5,479	
勞 務 費		1,739	
其 他		5,060	註
		<u>\$ 20,421</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6,630	\$ 104,060	\$ 160,690	\$ 73,757	\$ 125,944	\$ 199,701
勞健保費用	6,010	9,978	15,988	6,928	9,882	16,810
董事酬金	-	-	-	-	-	-
退休金費用	3,051	5,202	8,253	3,464	5,240	8,7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23	11,021	14,744	5,175	10,528	15,703
合計	\$ 69,414	\$ 130,261	\$ 199,675	\$ 89,324	\$ 151,594	\$ 240,918
折舊費用	\$ 2,770	\$ 10,913	\$ 13,683	\$ 2,976	\$ 11,757	\$ 14,733
攤銷費用	\$ 249	\$ 3,006	\$ 3,255	\$ 152	\$ 4,089	\$ 4,241

附註：

1. 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員工人數分別為177人及19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168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09仟元。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940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085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3.36%。

(4)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A. 董事酬金政策

a.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給，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如公司年度決算有獲利時，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另外，在本公司「董事、各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辦法」中亦明訂個別董事酬勞發放標準及計算方式，參考稅前EPS、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擔任連帶保證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給予權數並依加權結果擬具分派建議，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於股東會報告。

B. 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給付酬金之政策，並依其學經歷評估任職於公司職務之權責。依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貢獻等因素，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C. 員工酬金

a. 薪酬包含：月薪（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及其它特別津貼等）、營運績效獎金及三節獎金等。

b. 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其中，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1%作為非屬經理人之基層員工之酬勞發放。

c. 營運績效獎金：包含季獎金、年終獎金等，得視公司營運盈餘狀況發放之。

d. 年度調薪：

(1)視公司年度營運狀況及評估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依個人年度績效考核成績，進行薪資調整。

(2)物價水準調整：依行政院主計處物價指數變化，自前一調整時間起如整體物價指數累計上升達一定程度後並評估公司營運狀況後，進行薪資調整。

D. 員工認股權

a. 發放標準：以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所編制內之全職員工、具特殊專才或貢獻之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權之數量，將依據職等、服務年資、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含未來可能貢獻)或特殊績效等，提報總經理及董事長同意後，並經董事會核定之。惟獲配員工具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再提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討論，再提董事會決議，最終須依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為主。

b. 費用認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辦理，委託精算公司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及所提供之各項假設值出具評價報告，計算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公平價值，以及所須認列之勞務成本。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涂展源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32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758118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53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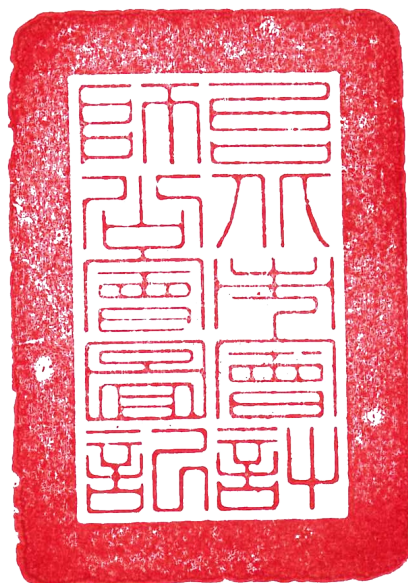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涂展源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支秉鈞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14 日